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林文智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八人（发出表决票八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八人（收回有效表决票八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组建专项工作小组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专项工作小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